

合同编号: LZSMZJ-LZSFCZX-HT-2026-14

智能联网防盗报警系统 安装服务合同书



甘肃瑞宁祥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防范中心

委托方: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智能联网防盗报警系统安装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下称甲方）

服务方：甘肃瑞宁祥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防范中心（下称乙方）

第一条、服务范围和项目

1、详细地址：七里河区西站西路 267 号（西站管理服务站）、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329 号（南滨河路管理服务站）、西固中路 116 号（西固服务站）、南滨河东路 329 号（平沙落雁服务站库房）、新区栖霞湖西路 60 号（新区管理服务站）

2、服务范围：室内联网防盗报警

3、服务项目：智能联网防盗报警系统

第二条、系统的设置

4、乙方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对安全防范的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安全技术防范的有关规定及标准，全权负责甲方所指定的场所内智能联网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联网报警服务。该场所内的智能联网防盗报警系统设备防区布置及防范区域详细说明以“防区图”为准。

5、安装于场所内的智能联网防盗报警系统之全部器材及附件，所有权归甲方，由乙方负责维修和养护。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条款执行。

第三条、服务时间的设定

6、系统安装完毕，乙方调试验收，开始为甲方服务。甲方结清工程款。

开始服务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服务承诺：每个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月初上门巡检报警设备一次，如设备非人为损坏乙方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

7、每天服务的责任时间由甲方确定，并随本合同存档；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
预定设防时间： ；预定撤防时间： 。

第四条、服务规程

8、乙方每个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月初派工作人员根据原设计的要求巡检甲方场所内系统设备的工作状况。甲方安全系统如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在两个工作日内为甲方进行维修。（维修包括报警主机、红外探测器、键盘、警号）

9、乙方接到报警信号后，应实时报城关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派所属辖区民警出警，并通知甲方人员，如因乙方报警不及时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配合事项

10、甲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报警系统设备，修理水、电源、电话、煤气、室内装潢、堆放物品等应注意不妨碍或损坏报警系统正常功能。

11、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报警系统的操作，确保系统设防功能。系统设防前，操作人员应将贵重物品锁入保险柜，并锁好门窗等出入口。系统设防以后，布防场所内不得有人员进出，门窗不得随意开启。

第六条、报警服务费用

12、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七里河区西站西路 267 号（西站管理服务站）、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329 号（南滨河路管理服务站）、西固中路 116 号（西固服务站）、南滨河东路 329 号（平沙落雁服务站库房）、新区栖霞湖西路 60 号（新区管理服务站））5 户站点，提供报警系统联网服务全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1650.00 元，（每户站点服务费用为¥2330.00 元）。本服务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于本合同签订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服务费的 50%（大写）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小写）¥5825.00 元；第二期剩余 50% 款项，于 12 月前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予以支付。乙方应按约定出具正规服务费普通发票，甲方凭足额有效发票办理付款手续。甲方财政申请支付，如遇财政支付进度延迟，乙方同意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3、合同期内因甲方设防地点更换或其它原因需从新设计、安装设备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施工并保证所履行的职责。

14、安装在甲方场所内的设备，如人为损失而责任在甲方时，甲方应支付器材维修费用，乙方负责器材维修，如甲方需要更改或增加系统设备的，甲方应提前申请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5、甲方逾期支付联网报警服务费，需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标价的 30%，甲方财政申请支付，如遇财政支付进度延迟，乙方同意甲方付款时间相应迟延，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6、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设备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标价的 30%。

17、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承担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合同效力

1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发生数据泄露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

20、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安全服务的期间内，乙方可以暂停服务，但应提前通知甲方，遇有紧急情况，应事后补办通知手续；甲方如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应该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发生泄密现象，将独自承担泄密造成的损失，且不低于合同总额的20%。

2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的办法，协商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第八条、合同期限

24、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25、后附本合同附件（二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签字代表）



2026年8月24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签字代表）



2026年8月14日

附件一：

智能联网防盗报警系统服务的责任界限

1、从正式启用安全防范系统时日起，在设防时间内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所委托责任区域内场所的安全。如在布防期间内发生盗窃事件导致场所内服务项目界定内的财产损失，乙方按照双方的约定，由乙方负责赔偿，但本条第六款约定的免责事由除外。

2、于本合同签订之前之后，甲方已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者，对甲方被盗的财产，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以保险公司最后审核定案的金额为准，但仍按本合同所订的最高额为限。甲方应就该标的物内的财物已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事实，向乙方据实告知，违反者，乙方将不予赔偿。

3、乙方的赔偿范围，按甲方直接的、有形的财物损失为准，并按下列规定赔偿：

(1) 乙方为联网甲方承诺财产被盗损害赔偿，乙方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年服务费的陆拾倍。甲方发生财产被盗损失，应立即通告乙方，由乙方会同公安机关现场勘察认定，确属赔偿范畴的，予以赔付。按照保险法规现行规定，事故赔偿额为实际损失额，但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最高赔付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1000 元，或免赔率为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甲方遭受的现金、国库券、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不法物品、甲方员工之私人物品、人身伤亡、以及盗窃者为入侵而损坏的物品，均不属赔偿范围之内。

(3) 案件发生后，在乙方未作出赔偿之前，如警方破案且追回全部或部分赃物的，则甲方到公安机关领取赃物，所追回赃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追回的赃物范围内依据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以及本合同进行赔偿；案件发生后，在乙方已作出赔偿后，警方破案且追回全部或部分赃物的，甲方已到公安机关领取赃物，所追回赃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按照所追回赃物的金额（以其案发时上报金额为准）将超出的部分如数退还给乙方。甲方在公安机关破案后三十日内拒不领取赃物的，仍按本条款规定向乙方承担退款义务。

(4) 赔偿手续齐全后，乙方负责联系在合同法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赔款。赔偿

支付方式用人民币结算(外汇:以事发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换算)。

4、以下事项不属于乙方赔偿责任范围:

1)、甲方报警系统使用人员离开防范现场未按要求进行报警系统布防操作而导致的甲方财物受损的;

2)、甲方人员擅自变动报警系统的有关器材、线路,导致报警系统失灵而使甲方财物受损的;

3)、甲、乙方所在地的供电电缆及电信局通信电缆由于施工、修理或其他原因造成停电。

4)、因甲方建筑整修、装璜等影响报警系统安全设计。如场所人为扩大、增加出入口等,且事先未通知乙方配合防范,导致报警系统无法报警,而使甲方受损的;

5)、甲方人员未按《用户指南》使用,造成财产失窃损失的;

6)、甲方报警系统操作密码泄密或用户及成员的故意行为而导致甲方财物受损的;

7)、甲方工作人员及办事人员内盗或监守自盗而发生用户财产损失的;

8)、非盗窃原因造成用户财产损失的;

9)、甲方未按财务室物防要求安装并锁好防盗门、窗及保险柜未按财务制度要求设置而导致甲方财物受损的。

5、赔偿手续

1)、双方一旦获悉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在公安干警未到现场勘察取证前应保护现场,不得随意破坏现场。

2)、甲方人员应该在获悉事故发生后迅速赶到现场会同公安机关及乙方查证损失。如有本协议规定范围内损失物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能证明损失物品的有关票据、账册,在3天内提供给乙方,同时提供公安机关的勘察证明。甲方如逾期或未能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予赔偿。

3)、为配合公安机关破案,防止再次发生事故,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与本案有关的情况,增设其他防范措施,甲方应予充分合作。

6、因下列情形之一遭受的损失,乙方不予赔付:

1)、因雷击、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社会动乱等不可抗拒因素使甲方的财物受损的;

2)、不属于防范区域内的甲方的财产损失;

3)、甲方遭受损失的非法制品、私人物品或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有价资产,均不

属于赔偿范围之内。

5、下列财产非经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并在《合同》上载明，不在赔付的范围以内：

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2)、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3)、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7、下列财产不在赔付范围以内：

1)、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收割的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2)、货币（现金）、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务；

3)、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4)、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5)、牲畜、禽类、和其它饲养动物。

附件二：用户资料卡（含营业厅防区图）

报警主机统一使用物联卡通讯模式

西站营业厅：报警主机 1 个、红外探测器 5 个、后备电池 1 个、警号 1 个、

南滨河路营业厅：报警主机 1 个、红外探测器 4 个、后备电池 1 个、警号 1 个、

紧急按钮 1 个

平沙落雁营业厅：报警主机 1 个、红外探测器 4 个、后备电池 1 个、警号 1 个、

西固营业厅：报警主机 1 个、红外探测器 4 个、后备电池 1 个、警号 1 个、

新区营业厅：报警主机 1 个、红外探测器 2 个、后备电池 1 个、警号 1 个、

店内加装摄像头

理赔所需资料：

- 1、甲方应在案发后 72 小时内提交核心证据（现场照片、报警记录、报案回执）其余材料可延长至 7 个工作日。
- 2、警方报案回执（需注明失窃时间、地址、损失财物明细及金额），立案证明。
- 3、失窃财物原始购置凭证、商户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4、出险前库存清单（损失部分在库存清单中注明）
- 5、损失财物清单、索赔申请书（需签字按手印）
- 6、进销货清单